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七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七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百事达华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重庆百事达华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百事达华众全资子公司百事达华万经营上海大众汽车品牌销售、维修及其他服务。本次商社汽贸下属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百事达华昶均为百事达华万提供担保，是百事达华万日常经营中利用厂方金融融资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他理。上述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百事达华昶均为百事达华万提供担

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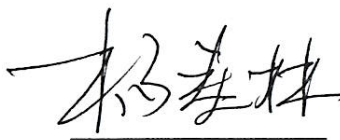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七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